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6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2019 年第 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0156)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272.02 万元。

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5 期 FGDA20025L 理财产品 4,4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67.25 万元。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219)理财产品 4,5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45.20 万元。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45)理财产品 1,2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 4.27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19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6,450.70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647.75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24.33	2021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154.12	2021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1,976.9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单向不触碰结构)	17,600	3.65%	311.52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6.29-2020.1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单向不触碰结构)
产品编号	XJXCKJ13103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65%
理财金额	17,6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06-29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12-23
理财期限	177 天
收益计算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表现挂钩 2. 本产品欧元兑美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欧元兑美元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系统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 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欧元兑美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触碰价格:期初价格 +0.0870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止的全部交易日。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观察期内,若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始终小于触碰价格,则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3.65%(年化),则到期时投资者获得 3.65%的年化收益率。 (2)在产品观察期内,若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曾经大于或等于触碰价格,则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1.5%(年化),则到期时投资者获得 1.5%的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 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制责任公司等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0,95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4,660.54	105,598.46
负债总额	10,623.48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08.56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9.78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 17,600 万元,占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4.0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	11,900	1,301.10	1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九、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25 期 FGDA20025L 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6.4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2,900	/	/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804180002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0-6-29
理财金额	2,9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2.45%(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份额)决定。
单位净值	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 元;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单位净值为提取银行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确认价原则	赎回份格以每份理财份额净值为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份额说明	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若申请部分赎回导致剩余份额低于 1 份,则该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徽商银行将不予受理;可另行选择全部赎回全部份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受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余各投资品种合计投资比例为 0-20%。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4,660.54	105,598.46
负债总额	10,623.48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08.56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9.78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 2,900 万元,占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可随时赎回,整体风险较低,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800	4,300	466.61	1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回单;

2、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证券代码:603127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董事会秘书:高大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邮政编码:100176

公司电话:010-67869582

公司传真:010-67869966-1077

电子信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网址:www.joinn-lab.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孙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 (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收件人:贾丰松

邮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69582

传真:010-67869966-1077

电子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孙明成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冯宇霞持有公司股份 64,09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28%。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812,332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7.79%。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冯宇霞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质(解